

2023年度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省级法定计量检测和研究机构，受广东省市场监管局的领导。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负责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赋予的建立计量基准、计量标准的职责；负责华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提供其他检定校准测试服务，以保证华南地区所使用的计量仪器和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从事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计量器具新产品和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和样机试验、计量技术和计量产品研究与开发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现有内设部门（2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光学理化室、电磁室、无线电室、声学室、环境性能室、科研部、能源计量部、工程计量部、综合测试部、办公室、人事科、党办（监察室）、财务科、质量办、收发室、业务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现有内设部门（10个）：长度室、力学室、流量容量室、热工室、电学室、衡器室、业务室、技术服务中心、技术管理室、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级）和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第二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89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28,846.7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26.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367.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17.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6,429.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33.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452.82
总计	30	52,800.46	总计	60	52,800.4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367.32	8,294.18	0.00	28,846.78	0.00	0.00	1,22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43.68	7,170.54	0.00	28,846.78	0.00	0.00	1,226.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243.68	7,170.54	0.00	28,846.78	0.00	0.00	1,226.36
2013810	质量基础	2,634.70	2,63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65.40	7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843.58	3,770.44	0.00	28,846.78	0.00	0.00	1,226.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4	1,0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64	1,0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64	1,0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17.89	24,966.21	6,951.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894.25	23,942.57	6,951.6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894.25	23,942.57	6,951.68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34.70	0.00	2,634.7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65.40	0.00	765.4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7,475.76	23,942.57	3,533.2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39	0.00	18.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4	1,0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64	1,0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64	1,023.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170.54	7,170.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3.64	1,023.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4.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94.18	8,194.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0.00	10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94.18	总计	64	8,294.18	8,294.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94.18	4,794.08	3,40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0.54	3,770.44	3,400.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70.54	3,770.44	3,400.10
2013810	质量基础	2,634.70	0.00	2,634.7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65.40	0.00	765.40
2013850	事业运行	3,770.44	3,770.44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64	1,023.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64	1,023.6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64	1,023.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7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2.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08.4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6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23.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94.08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总收入52,800.4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367.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9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3.84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比去年减少15.34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1498.5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28,846.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48.1万元，增长14.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解除疫情限制后，我院计量检定校准业务开始不断增加，事业收入上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26.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57万元，下降2.8%。主要变动情况：因为银行降息，定期存款利息较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总支出52,800.4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917.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966.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4.06万元，增长3.7%。主要变动情况：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4.37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去年增加896.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增加24.44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去年减少197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比去年增加160.32万元。

2. 项目支出6,951.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91.19万元，下降3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下降422.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2.73万元，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比上年减少5.31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2,966.36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29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9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3.84万元，下降1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经费比去年减少15.34万元，二是项目经费比去年减少1498.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

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9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94.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97.16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粤财行〔2023〕54号文下达了2022年度绩效奖金年度考核奖有关经费297.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2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确保全年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检定人员下厂开展校准工作。公务用车保有量23辆，是按决算报表编报要求，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所对应的车辆情况。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为44辆，填列单位资产系统所有车辆数据，填列所有资金负担费用的车辆（含非财政拨款负担费用对应的车辆2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单位本年度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60.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2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86.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96.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9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4辆，其中，其他用车4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定人员下厂开展校准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

目5个，共涉及资金340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我单位2023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本年支出31,91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委托广东博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总体效益符合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1.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9,701.94元，执行数31,917.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4.18万元），完成预算的80.3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继续强化计量工作的公益性地位，充分发挥计量对于“数据”准确统一的基础保障作用；二是完善计量技术基础。围绕法制计量、市场监管、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目标，不断加强广东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与能力提升，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三是通过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计量标准和计量测试能力。四是完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合作交流，将计量工作融入湾区战略，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供给，更好地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省计量院（含东莞计量院）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等方面存在瑕疵，

主要表现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重视，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与管理，积极加强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管理人员的沟通，争取在系统出现问题时及时解决并按时完成合同备案。

广东省无线智能互联设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相关专用设备采购14台，有效拓展服务范围和提升服务能力，填补在无线电信号、电磁兼容等领域的项目空白，二是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2项：起草国家校准规范1项，院内测量方法1项。三是完成建标4项。四是服务21家企业及技术机构，出具245份检验检测报告，社会公众满意率达90%以上，为计量机构的高质量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我单位继续按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和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2份，已全部按要求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年度：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5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159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1.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继续强化计量工作的公益性地位，充分发挥计量对于“数据”准确统一的基础保障作用；			完成情况			1.2023年对集贸市场、医院等民生场所的逾82万台（套）计量器具进行了检定校准，为强制检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免征计量服务，免征金额约9,580.60万元。						
	2.完善计量技术基础。围绕法制计量、市场监管、社会民生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目标，不断加强广东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与能力提升，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覆盖率，满足粤港澳大湾区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						2.受理了193个企业1541个型号的形式评价试验任务，为企业新产品的完善提供了大量的实验数据，确保其新产品性能可靠；完成上级各项任务，参与抽查非自动衡器100批次、透射式烟度计70批次、移动测速仪50批次、环境监测用声级计200批次、医疗卫生机构计量器具1080批次，完成了对地市级计量院(所)和企事业单位700项计量标准的考核任务。						
	3.通过加强计量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完善加量及标准和计量测试能力。						3.2023年我院新建计量标准69项，迄今共建有国家计量基准3项、大区级标准257项、省级标准475项，通过CNAS认可校准项目数2286项，建标总数量和认可校准项目数持续位居全国前列，保障了全省测量数据量值溯源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成功研制了食品添加剂、色素、农残、菌落等标准物质176种，其中新研制的荧光系列标准物质及校准品，在国内首次将荧光特性量值溯源至SI单位，完善了国内的荧光量值溯源链条，进一步为食品安全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的相关日常测量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完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合作交流，将计量工作融入湾区战略，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供给，更好服务现代化产业发展。						4.一是申报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获批准落户南沙，目前筹建工作正有序进行，预计将比国家总局要求的建设时间缩短一年。二是根据省市场监管局重点工作部署，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设施建设，筹建的知识城检测基地已领取不动产登记证，获得省发改委的立项审批，由省代建局组织建设并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的编制，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三是以香港校准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据点，在“一带一路”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计量一体化等方面持续深耕，年均服务港澳、一带一路客户292家，检定校准仪器近5000台/件。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24,966.21						6,951.6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	指标“‘广东省强检平台’企业用户规模（万家）”完成率超过150%，本指标得一半分。参照评分规则，本指标扣0.5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1-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佐证材料 1-1-2 2023年 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1-1-3 东莞计量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	经自查，所有效益指标皆完成。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级+专项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全年平均支出率大于62.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级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不含不含代建项目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2023年专项资金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皆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专项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1-4专项资金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以及专项资金支出率佐证材料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5	5	资金已在2023年4月全部完成支付，支出率100%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专项	1.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数据。	1-1-4专项资金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以及专项资金支出率佐证材料	
				项目入库率	2	2	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专项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2-2-1省计量院项目入库材料 2-2-2东莞院项目入库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预算编制	5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100%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专项	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2-2-1省计量院项目入库材料 2-2-2东莞院项目入库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2022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本级+专项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500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预算调剂发生率0%，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本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预算调剂发生率0%，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专项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一是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二是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部门预算与专项经费设置专账核算，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会计凭证附件齐全，核算规范；三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四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本级+专项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3-3-1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 3-3-2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 3-3-3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0号) 3-3-4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质量手册-7.7章 确保结果有效性 3-3-5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业务受理流程 3-3-6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操作规则 3-3-7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业务科工作制度 3-3-8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指引 3-3-9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 3-3-10省计量院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粤计量党委〔2020〕2号 3-3-11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粤计量东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2023年8月25日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2年决算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省财政厅（监督局）提供数据。	4-1-1省计量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截图 4-1-2东莞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已按要求在预决算公开材料中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本级+专项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4-2-1省计量院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4-2-2东莞院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省计量院制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东莞计量院《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决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6号)明确了绩效相关要求，且明确了财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1-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5-1-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 5-1-3东莞计量院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粤计量东〔2021〕16号）
				绩效结果应用	2	2	未收到重点评价整改要求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和、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本级+专项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5-3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工作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1	1	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3.5	3.2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具备合理性、科学性。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级+专项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省财政厅（绩效处）提供数据。	5-3-1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表 5-3-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省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通报
				绩效管理 制度执行	3.5	3.5	2022年省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优，东莞计量院自评复核等级为良。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 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本级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3-1采购意向公开材料	
				1.5	1.5			本级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3-1采购意向公开材料	
			采购内控制 度建设	1	1	分别制定了《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计量东〔2021〕14号）并按要求报送上级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本级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1-1关于印发《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计量〔2022〕46号） 6-1-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报告（粤计量〔2021〕32号） 6-1-3东莞计量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粤计量东〔2021〕14号） 6-1-4东莞计量院关于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报告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本级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本级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2-1广东省省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明细表 6-2-2东莞计量院2023年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表	
			合同备案 时效性	1	1	省计量院、东莞院计量院存在个别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备案公开现象。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本级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6-3-2合同备案材料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率达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本级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6-4-1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表 6-4-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_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 6-4-3东莞计量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6-4-4东莞计量院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2	一是办公室面积用房符合标准；二是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遵守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本级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3年资产收益已按要求及时上缴财政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2-1计量院本级资产处置相关材料 7-2-2东莞计量院资产处置相关材料	
	资产盘点 情况	1			1	已完成2023年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级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3-1计量院本级资产盘点相关材料 7-3-2东莞计量院资产盘点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本级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7-1-1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本部)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7-1-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汇总)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7-1-3东莞计量院2023年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分析报告 7-6资产明细表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2	东莞计量院固定资产盘点报告指出部分资产标签脱落、部分破损的凳、仪器无法使用等情况，已把损坏的资产整理待报废。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本级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7-4-1《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财务管理规定》 7-4-2《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本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7-6资产明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范围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经济成本增长幅度与职能工作任务增加相匹配，且实际支出未超过年初预算，经济成本控制水平较好。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级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8-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2Z05-支出决算明细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省计量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实际支出数皆为0万元；东莞计量院费预算安排数、实际支出数皆为24万元。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本级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8-3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合计	100		100		100	98.27						